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偉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偉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偉翊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接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101年度台非字第432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1 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3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對於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見本
07 院卷第9頁），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刑之意見，受刑人則表示：希望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41頁），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
11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詳如
12 附表所示），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與不得
13 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4 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親自簽名
15 捺印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
16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17 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有
18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19 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暨考量
20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
21 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2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
23 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
24 平、比例等原則，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5 所示。

26 (三)至受刑人固陳稱：希望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惟本件
27 就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依法係
28 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權，尚非本院受理本件聲請得以裁定
29 之事項，應由受刑人另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附此說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31 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3 法官 曾子珍

04 法官 王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文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